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关于1957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貨
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7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的規定，簽訂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7 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協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该依照本議定書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和它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有效期限，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本議定書在有效期限滿前，經双方協商同意，可以延长。

本議定書于 1957 年 6 月 8 日在布达佩斯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孔 原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德洛帕·古斯达夫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1957年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1957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签订的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价格、金额、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法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所有同合同有关的信件、货单、卡片和谈判记录在合同签订后即行失效。

第 二 条

合同和它的附件（包括技术条件、规格和关于检验、包装、标记、装货的规定等）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提出，并须经双方同意。

二、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作具体规定。

任何一方如要变更合同中所规定的运输方法和交货地点，要求

变更的一方至迟須在原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对方应在接到此項要求后十五天内給以答复，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应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匈牙利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規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艙面上交貨。

(乙)理艙、通風設備、垫板等費用，都由买方負担。

(丙)按照合同在艙面交貨后，貨物所發生的一切損坏和損失由买方負担。

貨物所發生的一切風險、費用負担的責任和損失，在貨物越过船舷后由卖方轉移至买方負担。

(丁)本共同条件內所規定的提单份数的費用由卖方支付，超过規定份数的費用，由要求增發提单的一方支付。

(戊)买卖双方对装船費用負担的分配，按装貨口岸国家的港口管理当局的規定办理。

(己)子、因卖方未能按照双方所協議的时间、数量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質的貨物送至交貨港口装运，而發生的延滯費和空艙費由卖方負担。如貨物到达規定發貨港口(參閱三章八款一、二項內容)部分貨物未被买方船只接受时，卖方有权將該項貨物存入倉庫。其保管、風險和貨物安全險等費用均由买方負担，但卖方仍須負担該項貨物送至船上的費用。丑、因装船时间超过或少于港口管理当局所公布的港口装卸能力而發生的快装費或延滯費，則由买方代表同港口管

理当局协商处理。

(庚) 卖方应在貨物装船离港后十三天内，将下列单据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或应买方要求送交指定的运输机构：輪船提单副本三份、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单据。

(辛) 卖方总公司应在貨物装船离港后四天内，将提单日期、装船地点、貨物总重量和包装情况通知买方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二) 铁路运输：

(甲) 中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自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买方負担。

(乙) 匈牙利出口貨在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自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买方負担。

(丙) 貨物的發运，都按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丁) 按照合同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买方負担。买方应在發貨站車輛上接貨后办理貨物保險。

(戊) 卖方应保証随铁路运单正本附帶下列单据：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書副本一份。并另将上列单据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后十天内，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己) 铁路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1) 买方要求铁路运输时，須在合同規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将貨物的品名和数量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接到买方

电报通知后，最迟在二十天内以电报答复。双方往来的电报，發报方須以航空挂号信确认。如卖方未能在上述二十天内答复，买方即认为卖方已接受其要求。

(2) 倘卖方建议买方采用铁路运输时，卖方最迟須在合同规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将貨物的品名和数量，以电报向买方提出。买方在收到卖方建议后，最迟在二十天内以电报答复。双方往来的电报，發报方須以航空挂号信确认。如买方未能在上述二十天内答复，卖方即认为买方已接受其建议。

(三) 航空或邮政运输：

(甲) 双方出口貨，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或邮局交貨，运输手續由卖方代为办理。費用由买方負担。在飞机场飞机上或邮局交貨后，由买方自行办理保险。

(乙) 按照合同在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或邮局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买方負担。

(丙) 航空运输，卖方除应随貨發送空运单正本外，还須附有下列单据：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證書副本一份。邮政运输，卖方应将上列单据副本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丁) 航空或邮政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 五 条

卖方应将第四条所述海上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邮政运输所有单据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后十三天内送交买方国家的商务参贊。

第 六 条

买方和它的代表，可以書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

理在中匈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和其他勞務。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託以後，買方或它的代表應同上述運輸企業簽訂勞務合同。

賣方國家有關運輸企業為買方代辦的貨物運輸，運費應以不超過世界市場費率為原則，具體費率由雙方協商規定。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七條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作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

(一)海上運輸：即為輪船提貨單上的日期。

(二)鐵路運輸：即為賣方國境車站，鐵路運單正本戳記上所蓋的過境日期。

(三)航空或郵政運輸：即為賣方航空公司所發空運單或郵局收據上的日期。

第八條

海上運輸：

(一)中國出口貨物，賣方應在每月十日前將下月按商品分類的詳細交貨計劃二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賣方至遲應在貨物集中在合同上所規定的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準備在發貨港口發貨的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的數量、重量、嚙頭和發貨港口名稱，以電報并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

買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內，將船名和該船預計到達發貨口岸的日期，以電報通知賣

方和港口代理人，买方的上述电报通知至迟須在該船到达發貨口岸前十五天發出。

該船須在买方接到卖方电报通知之日起，至迟六十五天內，到达發貨口岸。

凡变更船期、船名或变更装載数量时，买方应在卖方發貨日的十五天前通知卖方，虽变更船期，船到發貨港口日期仍不应超过上述六十五天期限，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应由买方負擔。

如卖方根据上述規定按时通知买方，并将貨物集中在發貨港口，在上述規定六十五天期限外，又等候十五天时，自該十五天以后所应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迟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都由买方負擔，当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将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二)匈牙利出口貨物，卖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将下月按商品分类的詳細交貨計劃二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当發运貨物时，卖方或它委托的運輸机构应将实际發貨通知書（包括貨物啓运日期、合同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嚙头和金額）二份，送交买方港口代表处。

自貨物到达卖方發貨港口之日起四十五天內，买方应备妥艙位将貨物啓运，如届时未能啓运，所应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迟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都由买方負擔，当买方备妥貨物艙位时，卖方仍須負責将貨物由倉庫送至艙面上交貨。

(三)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以縮短上述的輪船到达期限。

第九 条

如买方輪船未能在第八条所規定的期限內到达發貨口岸，卖方或卖方国家的运输公司可向买方提出关于装船的建议，但不影响卖方的其他权利。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在接到建议后十五天内，給以同意或拒絕的答复。

第十 条

铁路运输，卖方至迟应在發貨日前二天，将装运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貨物数量、重量、嚙头和金額以电报通知买方，該項电报通知至迟应在發貨后七天以航空挂号信确认。

第十 一条

航空或邮政运输，卖方应在貨物到达飞机場或邮局前二天，将發貨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貨物数量、重量、嚙头和金額以电报通知买方，該項电报通知应在貨物到达飞机場或邮局的当天以航空挂号信确认。

第十二 条

卖方应将第八、十和十一条中所規定的待运發貨通知書或实际發貨通知書副本，同时送交买方国家的商务参贊。

四、罰則、延期交貨和提前交貨

第十三 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按期履行合同，或因此使合同一部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将不可抗力事故通知对方。关于电报内容和不可抗力事故必須以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时，未履行合同一方应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事后再以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

如不可抗力事故使合同逾期或不能履行时，無論对于逾期或不

能履行合同，均不得向未履行合同一方提出賠償要求。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如水灾、火灾、旱灾、虫灾、疫病、地震、冰雹、封鎖和战争）而阻碍了合同貨物的制造或运输，則还没有交貨的部分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交貨或撤銷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中所規定交貨期的延长，如机器設備交貨期的延长超过六十天优待日，其他貨物超过三十天优待日后，卖方应在向銀行結算同时，向买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三条所指定的不可抗力事故，或卖方發出交貨通知書四十五天后并已将貨物送至指定港口，貨物在港口存倉期間，卖方可免除罰金。

罰金的計算，按迟交貨物的价款規定如下：交貨延誤超过上述优待日后第一个四星期的罰金，每星期为千分之三，自第五星期至第八星期为千分之六，自第九星期起为百分之一，但延期罰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迟交貨物价款的百分之八。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买方得于迟交貨物之日起，六十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向卖方申請迟交罰金。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三条所指的情况外，任何一方要求延期交貨时，至迟須在合同規定的交貨期滿前三十天將建議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表示拒絕或接受。如对方未能在規定的日期內答复，即認為建議已被接受。由于接受建議所引起的附加費用应由提出建議的一方負擔。如延期交貨已达成協議，卖方对于重新規定的交貨期仍不遵守时，按第十四条关于罰金的規定办理，同时买方可同卖方进行撤銷合同的协商。

如果延期交貨超过合同中所規定的交貨期或根据本条所拟定的交貨期时，双方应协商适当的新交貨期或撤銷合同。

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倘卖方在电报通知买方后三十天內仍未收到买方答复，卖方可将該項貨物發至合同規定的港口。

第十六条

包装必須按照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無特別規定时，必須按照貨物性質一般的装卸条件（包括換裝在內），长途运输和其他特殊情况办理包装，以确保貨物在运输途中的完整和安全。如系海运，卖方还应保証买方取得清潔提单。

第十七条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一)貨物嚙头

(二)合同編号和商品編号

(三)包件順序号

(四)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毛重和(或)淨重

(六)特別标记：如易于损坏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样。凡屬有毒和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单和規格說明書，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嚙头。

第十八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写，海运以中英文或匈英文書写。陆运、空运或邮运以中俄文或匈俄文書写。

第十九条

貨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規定

的外，必須遵守運輸機構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國際鐵路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第二十條

賣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單、鐵路運單、航空公司運單或郵局收據所開的件數，重量和體積為根據。

第二十一條

雙方出口貨物的品質，應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術和品質條件相符，並應由出口方面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加以檢驗，發給品質檢驗證書。同時須保證該項貨物的品質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質條件一致。

關於貨物品質或重量的檢驗，雙方可同意以其他品質或重量證明文件代替上述證明文件。內容在合同中作具體規定。

買方可派遣專家前往賣方國家對貨物的品質和數量進行驗收。凡經專家驗收的貨物，買方不能再提出關於品質和數量的異議。

第二十二條

由於同合同所規定的條件不能相符，需要變更貨物的品質和（或）規格，賣方應在發貨前三十天通知買方，賣方必須得到買方的同意後方能交貨。在收到賣方變更貨物品質和規格通知後，買方必須在三十天內答复接受或拒絕。如在此期間內買方未予拒絕，品質和規格的變更即視為同意。買賣雙方關於上述事項的通信，應用電報或航空掛號信。

七、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

第二十三條

關於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僅限于下列情況提出：

(一)關於貨物数量方面：如買方所收到的貨物少于輪船提單、鐵路運單、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或發貨單所開列的数量，或包裝完整無外部損壞而內部短少，並查明此項短少的責任不在運輸機構而在賣方時，根據雙方協議，賣方應將實際短少数量如數補交貨物或退還等值價款。

(二)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買方所收到的貨物品質或規格同合同的規定不符並查明此項不符，並非在運輸途中所造成，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賣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買方；如重換，賣方應將重換貨物以到岸價格按照本共同條件第四條所規定的運輸方法送至買方港口或國境。買方應根據賣方的請求退還重換的貨物。自買方國境或港口退貨所需的運費、重新包裝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都由賣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裝和標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變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和損壞，都應由賣方負擔。

除上列條件外，賣方在交貨後，對於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的變化，概不負責。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買方對於貨物数量的異議，應在賣方交貨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賣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

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天內以書面提出。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關貨物的數量、品質不合于合同所規定的條件和買方的具體要求，連同證明文件用航空掛號信按合同內所開的地址寄交賣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郵件郵戳上寄發的日期為憑，賣方在接到上項買方的異議書后，必須在四十五天內答復。

(五)如賣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復，異議即為成立。倘買賣雙方意見在七十五天內不能達成協議時，除雙方另有規定外，應按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買方不應由於對某種商品一批數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數量，如賣方所發貨物同合同規定不符時，除經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或買方書面同意按其他規定辦理外，因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退貨運費、倉庫保管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都由賣方負擔。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五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價款的支付，按照以下手續辦理：賣方除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有關合同副本一份外，尚須在貨物裝運后十四天內向其國家銀行提交下列單據：

(一)發貨單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發貨單內必須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品質、規格、數量、單價、金額、包裝、唛頭和運輸方法等。如果合同內關於供應這批貨物的

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和貨款開列在同一發貨單內，但須分別注明。

(二)運輸單據：海上運輸須附有全套空白背書的經船公司簽字的清潔裝船提單正本三份。鐵路運輸須附有加蓋起運站戳記的鐵路運單副本或轉運人發運證明書一份。航空運輸須附有空運托運單副本一份。郵政運輸須附有郵局收據一份。

(三)貨物重量明細單或裝箱單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四)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所簽發的品質檢驗證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五)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六)賣方對各項單據內容同合同條件相符的聲明書，賣方國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單據齊全後，應立即將發貨單所開金額貸記賣方賬戶，同時借記買方國家銀行賬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賣方提出的各項單據，通知買方國家銀行。買方國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單據後，應貸記賣方國家銀行賬戶，并據以向買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買方根據以下條件，有權在收到各項單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國家銀行聲明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金額：

(一)沒有簽訂合同或合同已失效同時也沒有征得買方同意交貨的貨物；

(二)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發運的貨物；

(三)買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四)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單據；

(五)各項單據內容互不一致或與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確判

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六) 合同規定必須成套發運而沒有成套發運的貨物；

(七) 合同中規定按件計價而發貨單內沒有注明或沒有附上合同中規定的價格明細單；

(八) 貨物的發運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運輸條件或買方委託的條件辦理；

(九) 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其他情況辦理。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部分金額：

(一) 貨物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雜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二) 發運的貨物中混有買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三) 單據計算有錯誤；

(四) 各項單據部分內容互不相符。

買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時，必須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足以證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是否符合上述條件的必要文件。經買方國家銀行審查符合本條規定的拒付條件後，將拒付金額借記賣方國家銀行賬戶，并用拒付通知書連同買方聲明拒付的文件，通知賣方國家銀行，賣方國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書後，應即將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買方國家銀行賬戶，同時借記賣方賬戶，並將拒付通知書送交賣方。買賣雙方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

如果買方國家銀行不同意拒付時，應對買方的拒付聲明提出異議并把拒付聲明和所附證明文件退還買方；但這種辦法並不剝奪買方直接向賣方調整這次結算的權利。

如果賣方能證明買方全部或部分拒絕付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時，買方除應支付這項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拒付之日起，按拒付的金

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六條

同交貨或科學技術合作有關，由一方代墊的一切從屬費用的支付，由債權一方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付款委託書和下列單據按上條規定的貨物價款支付方式辦理：

(一)運費：由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所簽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的確認函，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托運單，或郵局收據副本，賬單五份。

(二)保險費：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賬單五份。

(三)勞務費和其他同交貨有關的費用：原始證明單據或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證明文件，賬單五份。

債務一方有權在十個營業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拒絕支付賬單的全部金額：

(一)沒有勞務委託書；

(二)如果這些勞務已經付過費用；

(三)單據同勞務委託書或合同條件不符。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拒絕支付賬單的部分金額：

(一)賬單內計算有錯誤；

(二)同合同規定的定額有出入；

(三)外匯牌價和運費率折合不正確；

(四)將合同或勞務委託書中沒有規定的酬勞金和其他費用列入；

(五)在合同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不執行支付人的指示或不執行雙方已商妥的其他委託事項。

如果提出賬單的債權一方能夠證明債務一方對應付金額的全部

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据时，債務一方除应支付拒付的金額外，还須自拒付之日起，按照拒付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总額不能超过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七条

以上两条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异議而發生的結算在內和对罰金或利息的支付，按照下列方法办理：

(一)由債权一方提出賬单連同双方規定的証明文件，用托收委托書方式通过債权一方国家銀行办理支付。債務一方在接到委托書后必須在十个營業日內办理承付。

(二)由債務一方以匯款方式支付債权一方。

九、仲 裁

第二十八条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所發生的一切爭执，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按下列仲裁程序解决，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該委员会的条例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匈牙利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布达佩斯由匈牙利商会內組織选定的仲裁法庭进行仲裁。

十、附 則

第二十九条

如买方将合同上所載貨物为再出口时，应同卖方交換行情，密

切合作。

第三十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对外貿易部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